

大理州弥渡县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等情况内容，现将此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整个过程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所述：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大理州弥渡县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工程设计单位为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大理州弥渡县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工程施工单位为大理市东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并全部落实到实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9年12月委托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双方合同方式约定），受托后，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8日派出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资料收集分析及现场沟通、实地勘察，制定了《大理州弥渡县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经委托方认可后；于2019年12月18日~12月19日、2019年12月26日~12月28日展开现场采样及环境管理检查，结合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实际调查情况、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和环保检查结果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大理州弥渡县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 30 日建设完成，属未批先建，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弥渡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就“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罚款金额为 60800 元，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缴纳了罚款。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大理州弥渡县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工程环境管理由弥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员定岗专项负责。

项目制定实施了《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渗滤液处理站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使各项环保工作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通过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弥渡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532925-2020-01-[(Q1-M2-E2)+Q0]。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位于弥渡县城西北部甘枝箐垃圾填埋场调节池右侧空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及搬迁。

3 验收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整改工作情况

3.1 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如下：

1、《弥渡县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工程》2019 年 4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 30 日建设完成，2019 年 11 月 28 日获得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弥渡分局环评批复，属未批先建。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弥渡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就“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罚款金额为 60800 元，建设

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缴纳了罚款。

2、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弥渡分局关于弥渡县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弥环审[2019]12 号）所述：“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州生态环境局监测中心联网，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对渗滤液收集管道及处理站设施、设备的管理、检测及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处理后废水达标排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因距离城区较远，当前通信网络未覆盖到区域，导致渗滤液处理站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无法联网及完成验收。鉴于情况特殊，项目建设单位弥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环保主管部门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弥渡分局报备通过。根据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弥渡分局做出的批示“同意项目先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在线监控系统安装联网及验收”。

综上：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经处罚通过，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经环保部门认可延期安装联网后，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3.2 其他

因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大理州弥渡县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工程》与处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项目《云南省弥渡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存在必然联系及依附关系，具体为云南省弥渡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一直未能环保验收原因为渗滤液处置达不到现今环保要求，而大理州弥渡县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工程的建设目的为解决渗滤液处置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外排；项目属于“厂中厂”形式建设。为此，本次大理州弥渡县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无组织废气、地表水监测数据依托共用云南省弥渡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无组织废气、地表水监测数据。

弥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5 月 8 日